

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4點、第7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機關辦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時，其附加條款之訂定，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：</p> <p>(一)必選條款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P01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。 ■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。 ■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。 ■P34 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款。(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)。 ■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。 ■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。 <p>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，給付之管理費，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。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。</p>	<p>四、機關辦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時，其附加條款之訂定，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：</p> <p>(一)必選條款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P01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。 ■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。 ■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。 ■P34 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款。(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)。 ■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。 ■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。 <p>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，給付之管理費，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。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。</p>	<p>一、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係投保「雇主意外責任險」及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」需加保附加條款，綜合營造險尚無此附加條款，爰刪除「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」。</p> <p>二、於「綜合營造險」係加保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，於「雇主意外責任險」及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」係加保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■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（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）。</p> <p>■A16 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。</p> <p>■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。</p> <p>■ 定作人<u>同意</u>附加條款</p>	<p>■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（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）。</p> <p>■A16 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。</p> <p>■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</p> <p>■ <u>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</u></p> <p>■ 定作人<u>通知</u>附加條款</p>	
<p>七、營造(安裝)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： (一)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： 1、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 2、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。 (二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(<u>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、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</u>)。</p>	<p>七、營造(安裝)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： (一)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： 1、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 2、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。 (二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</p>	<p>修訂理由同上，「雇主意外責任險」及「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」需加保<u>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、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</u>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三)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」者，須投保「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」<u>(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、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)</u>。</p> <p>(四)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：</p> <p>1、施工機具設備險。</p> <p>2、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，所辦理之各項保險。</p> <p>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(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分別開立收據。</p>	<p>(三)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」者，須投保「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」。</p> <p>(四)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：</p> <p>1、施工機具設備險。</p> <p>2、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，所辦理之各項保險。</p> <p>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(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分別開立收據。</p>	